

白水县人民法院史官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水县人民法院史官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白水县人民法院

建设地点：白水县史官镇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史官人民法庭审判业务用房1栋，采用H型布局，框架结构，占地6.94亩，总建筑面积1029.71m²。其中：审判工作用房区域建筑面积769.71m²，地上2层；附属用房区域建筑面积80m²，地上1层，生活用房区域建筑面积180m²，地上1层，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道路硬化等。

是否分包：否

是否电子标：是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

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及相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itv.com）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 资质, 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无在建项目, 无不良记录; 并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项目计划工期:

工期: 240 日历天;

5、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工程需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7、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 合格

2、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8、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323786.46 元

9、设计、施工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10、付款方式

详见最终施工合同。

11、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